108 年臺南市中小學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 目的:為提倡本臺南市武術運動風氣,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為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並選出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出賽,爭取榮耀。

二、依據: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立下營國小

六、比賽日期:108年3月17日(星期日)1天。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立下營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校址:720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72號。

八、參加單位資格:臺南市所屬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以學校為報名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私人單位組織不得報名參賽。

九、比賽組別:參賽學生以在校學籍及年級為準。

(一)國小低年級組(A1、A2):一至二年級。

(二)國小中年級組(A3、A4):三至四年級。

(三)國小高年級組(A5、A6):五至六年級。

(四)國中組(B1、B2、B3)。

(五)高中組(C1、C2、C3)。

十、競賽武術項目:每名選手最多可報1項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團練及1組創意武術。

(一)指定類武術套路個人賽(男子/女子組)

| 組別 | 國小低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
|----|---|---|---|---|--|
| 項目 | 1. 一路長拳 2. 二路長拳 3. 三 乙: 本 3. 三 乙: 基 4. 路長 | 二二四十二十二二四十二二二四十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1. 2.路拳棍式太 3.賽刀術南式太 4.賽刀術路 2. 3.賽刀術南式太 4.賽刀術路 組長刀、極劍 組路、槍、極劍 組路、槍裝拳 賽、劍術、 一長術、棍、 二長術拳 套南衡、23 套拳、南、42 套拳、南、42式 競、棍、2式 競、棍、2式 競、棍、2式 競、棍、2式 | 1.路拳棍式 2.賽南術42式 3.賽刀術乙:刀、極 組路、武極 組路、賴 第:別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 1.賽術槍 2.賽南棍棍極等、術 2.賽南棍棍極拳 2.賽南棍棍極拳 2.賽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

- 1. 高中組甲組競賽套路賽法採第二套及第三套合併比賽。
- 2. 各年級分組如人數不足3人時,大會有權將其與鄰近分組合併進行比賽。

(二) 非指定類武術套路個人賽 (男子/女子組)

| 組別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組 |
|----|--|-------|-------|-----|-----|
| 項目 | 拳術: 1. 南拳: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例如:洪拳、俠家拳、莫家拳、少林拳、羅漢拳、蔡李佛 詠春拳、虎拳、蛇拳、鷹爪拳、鶴拳、螳螂拳、虎鶴雙形拳、太祖拳、五祖拳、梅花拳、着 鶴拳、羅漢鶴拳、武當終南派戰拳等) 2. 北拳: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例如:查拳、華拳、紅拳、長拳、炮拳、綿拳、六合拳 漢拳、梅花拳、花拳、通臂拳、劈掛拳、燕青拳、八極拳、翻子拳、螳螂拳、鷹爪拳等) 3. 內家拳(內家拳系列概有形意系列、八卦掌系列、八極拳系列太極等;太極拳系列如陳原極拳、楊氏太極拳、吳氏太極拳、孫氏太極拳、鄭氏太極拳、武氏太極拳、趙堡太極拳、為太極拳等。 4. 彈腿(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 | | | | |
| | 註:形意拳、八卦掌、八極拳等套路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太極拳時間不得超過4分鐘。 器械: 1.長兵:槍、棍、大刀、仆刀、斬馬刀謂之。(器械立地長度需過耳。) 2.短兵:刀、劍謂之。 註:雜兵:長兵、短兵以外之兵器皆屬之。例如:九節鞭、雙器械、三節棍、扇、三叉、月牙鏟、頭旗、盾牌、拂麈、板凳、掃把、繩標、兩傘、杖、牧羊鞭。 | | | | |

- 1. 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 2. 拳術:須註明演練拳術名稱,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 3. 器械:須註明演練器械名稱,核對不符者需棄權。
- 4. 非指定類武術項目各種相同種類之拳術、器械報名參賽人數達3人以上〈含3人〉,大會有權得以將該項目獨立為單一組別進行比賽。

(三) 團練項目

| 組別 | 國小低年級 | 國小中年級 | 國小高年級 | 國中組 | 高中組 |
|----|--------|--------|--------|--------|------|
| | 一路長拳團練 | - | - | - | - |
| | 二路長拳團練 | 二路長拳團練 | - | - | - |
| 項目 | 三路長拳團練 | 三路長拳團練 | 三路長拳團練 | 三路長拳團練 | - |
| | 彈腿團練 | 彈腿團練 | 彈腿團練 | 彈腿團練 | 彈腿團練 |
| | 拳術團練 | 拳術團練 | 拳術團練 | 拳術團練 | 拳術團練 |

| 器械團練 | 器械團練 | 器械團練 | 器械團練 | 器械團練 |
|------|------|------|------|------|
| | | | | |

備註:

- 1. 拳術團練每參賽單位各組限報 2 隊,每隊限 6 人參賽,每增減 1 人,扣應得分數 0.1 分,採累計制,參賽選手不得重複,經大會競賽編排組發現重複者,該隊以棄權論。
- 2. 器械團練每參賽單位各組限報 2 隊,每隊限 6 人參賽,每增減 1 人,扣應得分數 0.1 分,採累計制,參賽選手不得重複,經大會競賽編排組發現重複者,該隊以棄權論。
- 3. 拳術團練為不分拳術項目。
- 4. 所有組別不得出現任何配樂及變換隊形,〈功夫扇除外〉,演練過程出現任何配樂及變換隊形總扣 0.3 分。

(四)雙人對練

- 1. 競賽組別分國小低年級、國小高年級、國小中年級、國中組、高中組。
- 2. 各參賽單位各組限報1隊。
- 3. 不分性別,不分拳術與器械種類。

十一、創意武術規則:

(一) 拳術

- 1. 內容以拳術為體現方式,需填寫選用拳術套路名稱。
- 2. 参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 不得超過 12 人。
- 3. 凡集體項目採用競賽規定的套路,因競賽時間的限制,表演者可對套路動作進行刪減和組合;因 隊形變化需要,也允許補入銜接動作,但須確保原套路動作元素。
- 4. 需配樂(自備 CD),不得出現鼓樂。規程規定配樂的項目必須在音樂(不帶歌詞)伴奏下進行,音樂可以根據套路的編排自行選擇。
- 5. 所有集體項目均要求有隊形圖案的變化,音樂與內容、節奏的統一。
- 6. 道具使用除旗子外,不得出現其他項目融入表演。

(二)器械

- 1. 內容以器械為體現方式,需填寫選用器械套路名稱。
- 2. 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不得超過 12 人。
- 3. 凡集體項目採用競賽規定的套路,因競賽時間的限制,表演者可對套路動作進行刪減和組合;因 隊形變化需要,也允許補入銜接動作,但須確保原套路動作元素。

- 4. 需配樂(自備 CD),不得出現鼓樂。規程規定配樂的項目必須在音樂(不帶歌詞)伴奏下進行,音樂可以根據套路的編排自行選擇。
- 5. 所有集體項目均要求有隊形圖案的變化,音樂與內容、節奏的統一。
- 6. 道具使用除旗子外,不得出現其他項目融入表演。

(三)拳械不分組

- 1. 內容以拳術與器械為體現方式,需填寫選用拳術/器械套路名稱。
- 2. 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不得超過 25 人。
- 3. 凡集體項目採用競賽規定的套路,因競賽時間的限制,表演者可對套路動作進行刪減和組合;因 隊形變化需要,也允許補入銜接動作,但須確保原套路動作元素。
- 4. 需配樂(自備 CD),不得出現鼓樂、其他附加音樂。
- 5. 所有集體項目均要求有隊形圖案的變化,音樂與內容、節奏的統一。
- 6. 道具使用除旗子外,不得出現其他項目融入表演。

(四) 武術小品

- 1. 內容以戲劇呈現為體現方式,並於展演過程中融入各類武術形式演出。
- 2. 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6 人, 不得超過 25 人。
- 3. 得以使用配樂、鼓樂等各類音樂形式。

(五) 綜合創意

- 1. 團體表演項目內容、形式不予限制,可將武術動作與其它藝術元素結合(如舞蹈、鼓藝、龍獅、雜技、各類藝陣等),創編具有思想、情景、動作、音樂、服裝融為一體的武術藝術表演項目;體現整齊度、視覺效果和團隊精神。
- 2. 參賽人數不得少於六人,不得超過三十人。
- 3. 得以使用配樂、鼓樂等各類音樂形式。

註:

- (一) 競賽組別分國小組、國中組、公開組
- (二)各參賽單位各組限報1隊。
- (三) 不分性別,不分拳術與器械種類
- (四)以大會認可之競賽規則辦理。
- (五)若遇競賽組別隊伍不足,必要時,經大會通知參賽隊伍,得混合組別進行比賽。

(六)項目時間:

| 比賽項目 | 演出時間基準 |
|---------------|---------|
| 拳術(6-12人) | 3-4 分鐘 |
| 器械(6-12人) | 3-4 分鐘 |
| 拳械不分組(6-25 人) | 5-6 分鐘 |
| 武術小品(6-25人) | 6-7 分鐘 |
| 綜合創意(6-30 人) | 7-15 分鐘 |

(一)不足或超過時間酌予扣分。

(二)計時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當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即為比賽開始; 音樂、口號、比賽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即為計時結束。

十二、比賽規則

- (一)以大會認可之競賽規則辦理。
- (二)如遇與其它參賽項目衝突時,致無法參賽,必須無條件放棄一方比賽。
- (三)各組別競賽項目,若遇3人以上獨立分組,人數不足時經大會通知各參賽單位得以併組進行比 審。
- (四)服裝與器材規定:競技武術及傳統武術器械皆無軟硬及材質規定,團練可著學校統一運動服裝 (全身統一)或武術表演服,服裝不合規定者該隊扣 0.1分。個人賽選手需穿著中式相關武術比賽服 裝,不合規定扣 0.1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五)拳術團練、器械團練:每隊限6人參賽,每增減1人,扣應得分數0.1分,採累計制,選手不得跨隊參賽,否則以棄權論。

(六)比賽時間:

- 1. 競賽武術太極拳項目: 24 式太極拳 4-5 分鐘、42 式太極拳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 3-4 分鐘。
- 2. 非指定類武術項目:形意拳、八卦掌、八極拳不得超過3分鐘、太極拳不得超過4分鐘。
- 3. 其他項目未規定者,以裁判法為主。
- (七)非指定類武術套路不得演練亞洲武術聯合會及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之套路,不符合者不予評分。
- (八) 創意武術評分內容及標準:

| 比賽項目 | 評分內容及標準 | 扣分標準 |
|------------|----------------------|---------------------------------|
| 拳術 | A 組: 武術動作質量及演練水平(6分) | |
| 器械 | B組:隊形變化與整體內容結構(2分) | |
| 拳械不分組 | C組:服裝造型及音樂(2分) | A 組裁判依據《2005 年國際 武術套路競賽規則集體項 |
| 武術小品 | A 組: 武術動作質量及演練水平(6分) | 目動作質量和其他錯誤內 容及扣分標準》予以扣分。 |
| 綜合創意 | B組:主題呈現與創新風格(2分) | |
| AU 1 19170 | C組:服裝造型及音樂(2分) | |

(九) 創意武術裁判與評分方式:

- 1. 裁判:由承辦單位聘任相關領域專家擔任。
- 2. A 組裁判 2 人、B 組裁判 2 人、C 組裁判 2 人共 6 人。
- 3. 裁判員依據其組別評分內容及標準予以評分,先依各組別分值加總平均後,再加總三組裁判平均後的分值,即為最後得分。
- (十) 創意武術最後成績相同時之名次排名辦法:
 - 1. A 組裁判分數高者獲勝。
 - 2. B 組裁判分數高者獲勝。
 - 3. C 組裁判分數高者獲勝。
 - 4. 如若同分名次並列。

十三、服裝與器材

- (一)個人賽選手需穿著中式相關武術比賽服裝,團體賽可著學校統一運動服裝或武術表演服。
- (二)選手需自備符合競賽規則標準之比賽器械。

十四、獎勵辦法:

(一) 團練獎項:

- 1. 各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隊數未達 3 隊以上,不予獎勵。
- 2. 團練獎項錄取名單為:3 隊錄取 1 名,4 隊錄取 2 名,5 隊錄取 3 名,6-8 隊錄取 4 名,9-11 隊隊錄取 5 名,12 隊以上錄取 6 名。
- 3. 團練積分為: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第5名2分,第6名1分。
- 4. 以上獲勝隊伍發給獎盃及獎狀。

5. 若積分相同,以獲得較多第一名者名次列前,以此類推。

(二)個人獎項:

- 1. 各參賽隊數之計算,以實際參賽隊數為準。但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數未達3人以上,不予獎勵。
- 2. 個人獎項錄取名單為: 3 人錄取 1 名, 4 人錄取 2 名, 5 人錄取 3 名, 6-8 人錄取 4 名, 9-11 人錄取 5 名, 12 人以上錄取 6 名。
- 3. 個人積分: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第5名2分,第6名1分。
- 4. 以上獲勝選手發給獎牌及獎狀。
- (一)團體總錦標:取總積分前6名隊伍,各頒發獎盃一座、獎狀一幀。
- (二)創意武術獎項:3隊錄取1名,4隊錄取2名,5隊以上錄取3名頒發大型獎座,其餘頒發紀念獎狀。
- (五)個人獎項及團練獎項參賽隊數未達3人或3隊以上,大會將頒發參賽紀念之獎狀及獎牌,不另行通知。

十五、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每隊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 (二)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 (三)請各隊教練確實要求選手著團體服裝整齊劃一,參加開閉幕典禮,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 涼鞋、短褲、吊衫。
- (四)各單位選手應於每場比賽依規定參與檢錄出賽,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 (五)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員交通、住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六)選手比賽當天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明之相關文件,以備有組別爭議時之查驗。
- (七)本次競賽最新消息將公告於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網站(http://bit.ly/1W0mv6u),或至FB搜尋: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
- (八)大會提供中午用餐便當、礦泉水。提供條件如下規定:
 - 1. 所有運動員都有提供便當。
 - 2. 隊職員便當提供辦法
 - (1)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提供最高便當 4 盒。
 - (2)運動員人數在12人(含)至19人時,得提供最高便當3盒。
 - (3)運動員人數在6人(含)至11人(含)之間時,得提供最高便當2盒。

- (4)運動員人數在5人(含)以下,得提供最高便當1盒。
- (九) 選手最後成績相同時之名次排名辦法
 - 1. 兩個無效分相加除以二的平均值最接近最後得分者獲勝。
 - 2. 最低無效分高者獲勝。
 - 3. 最高無效分高者獲勝。
 - 4. 如若同分名次並列。

十六、報名辦法

- (一)請至BECLASS網站填寫線上報名。
 - 1. 指定類武術套路個人賽、非指定類武術個人賽、團練項目、雙人對練
 - 2. 創意武術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2月17日(星期日)止。
- (三)報名費:套路每人每項新臺幣 300 元整,對練 500 元整,團練每隊每項新臺幣 600 元整,創意武術拳術、器械組每隊每項新臺幣 2000 元整,創意武術其餘項目每隊每項新臺幣 3000 元整。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掃描或拍照寄至本會競賽組信箱 ja3801@gmail.com 核對。
- (四)請於108年2月20日(星期三)前繳清,即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帳戶:臺南市體育總會武術委員會。帳號:006-09-118021(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報名完成,在指定匯款日期截止後,棄權不參賽者,不退還報名費。

十七、預定賽程表

| 時間 | 活動項目及內容 | |
|-------------|-------------|--|
| 07:20~07:50 | 大會工作人員報到 | |
| 08:00~ | 參賽隊伍報到、裁判報到 | |
| 08:10~08:30 | 裁判會議 | |
| 08:30~08:50 | 領隊會議 | |
| 08:50~09:10 | 選手開始檢錄 | |
| 09:10~10:30 | 各式套路比賽 | |
| 10:30~11:00 | 開幕 | |
| 11:00~12:00 | 各式套路比賽 | |
| 12:00~13:00 | 中午休息/午餐 | |
| 13:00~17:00 | 各式套路比賽 | |

17:00~ 頒獎/閉幕式

- (一)套路競賽抽籤及選手資格審查,由大會競賽組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 (二)活動時間如有修正時另行通知,並以大會公告為準。

十八、附則

- (一) 辦理本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 (二)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
- (三)本競賽規程經報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處核准備查,修正時亦同。
- (四)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並以大會決議為準。

十九、申訴:需先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由領隊向仲裁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出,俟主任委員召開各項 仲裁委員會議後判決,若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二十、裁判:由委員會聘任具 []或丙級以上合格裁判擔任。